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DERN DENTAL GROUP LIMITED

現代牙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0)

有關租賃協議之補充公告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該公告，內容有關與租賃協議有關之持續關連交易。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集團已訂立以下租賃協議：

- (i) 保康(作為業主)與現代牙科器材(作為租戶)就物業I訂立租賃協議I，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
- (ii) 陳冠峰先生、陳冠斌先生及業主C(作為業主)與洋紫荊深圳(作為租戶)就物業II訂立租賃協議II，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
- (iii) 陳冠峰先生、陳冠斌先生及業主C(作為業主)與現代牙科器材深圳(作為租戶)就物業III訂立租賃協議III，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

- (iv) 業主B(作為業主)與現代牙科器材深圳(作為租戶)就物業IV訂立租賃協議IV，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
- (v) 業主C(作為業主)與現代牙科器材深圳(作為租戶)就物業V訂立租賃協議V，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
- (vi) 業主A(作為業主)與現代牙科器材深圳(作為租戶)就物業VI訂立租賃協議VI，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及
- (vii) 陳冠峰先生及陳冠斌先生(作為業主)與現代牙科器材(作為租戶)就物業VII訂立租賃協議VII，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及第14A.12條，由於業主A、業主B及業主C分別為陳冠峰先生、陳冠斌先生及魏聖堅先生之聯繫人，故彼等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此外，保康分別由陳冠峰先生、陳冠斌先生及魏聖堅先生持有37.5%、37.5%及25%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及第14A.12條，保康為陳冠峰先生及陳冠斌先生之聯繫人，故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董事會謹此澄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協議項下之交易應分類為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而並非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該準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後訂立的租賃生效，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應將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指其於租期內使用相關租賃資產之權利，而租賃負債指其作出租賃付款之責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a)條及14A.24(1)條所載交易之定義，租賃協議項下之交易應被視為收購資產。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條，本公司根據租賃協議確認的使用權資產之價值為租賃協議項下租期內應付總代價之現值，如下所示：

	使用權資產 之價值 概約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租賃協議 I	6,646
租賃協議 II	3,237
租賃協議 III	1,014
租賃協議 IV	415
租賃協議 V	415
租賃協議 VI	935
租賃協議 VII	312
	<hr/>
總計	<u>12,974</u>

由於有關租賃協議項下使用權資產價值總額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租賃協議仍須及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公告及申報規定，惟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此外，由於租賃協議現已被視為收購資產，故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年度上限及年度審閱規定均不再適用。

除上文所述資料外，該公告內所有資料保持不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與租賃協議有關之持續關連交易；
「聯繫人」、 「關連人士」及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現代牙科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00)，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業主A」	指	簡映芳女士，陳冠峰先生之配偶；
「業主B」	指	鄭淑慧女士，陳冠斌先生之配偶；
「業主C」	指	蘇學斌女士，魏聖堅先生之聯繫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現代牙科器材」	指	現代牙科器材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現代牙科器材深圳」	指	現代牙科器材(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保康」	指	保康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陳冠峰先生、陳冠斌先生及魏聖堅先生分別持有37.5%、37.5%及25%權益；
「陳冠峰先生」	指	陳冠峰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主席及控股股東；
「陳冠斌先生」	指	陳冠斌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魏聖堅先生」	指	魏聖堅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物業I」	指	香港九龍長沙灣永康街77號環薈中心17樓1701-1707室及1709-1716室；
「物業II」	指	中國深圳市南山區西麗新圍村石嶺工業區7棟B座，B1 BC區C101及102，B501-506及515、B601-613及615、B701-713及715及B801-813及815；
「物業III」	指	中國深圳市南山區西麗新圍村石嶺工業區7棟B座，B101-104及B507-513；

「物業IV」	指	中國深圳市南山區西麗新高路留仙居北區9號商住樓1821、1916、1921及1932；
「物業V」	指	中國深圳市南山區西麗新高路留仙居北區9號商住樓1826、1922、1924及1925；
「物業VI」	指	中國深圳市南山區西麗新高路留仙居北區9號商住樓1901、1902、1907、1909、1926、1927、1931、1933及1934；
「物業VII」	指	九龍九龍灣臨興街32號美羅中心1期11樓25號室；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租賃協議I」	指	保康(作為業主)與現代牙科器材(作為租戶)就物業I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之租賃協議；
「租賃協議II」	指	陳冠峰先生、陳冠斌先生及業主C(作為業主)與洋紫荊深圳(作為租戶)就物業II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之租賃協議；
「租賃協議III」	指	陳冠峰先生、陳冠斌先生及業主C(作為業主)與現代牙科器材深圳(作為租戶)就物業III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之租賃協議；
「租賃協議IV」	指	業主B(作為業主)與現代牙科器材深圳(作為租戶)就物業IV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之租賃協議；

「租賃協議 V」	指	業主 C (作為業主) 與現代牙科器材深圳 (作為租戶) 就物業 V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之租賃協議；
「租賃協議 VI」	指	業主 A (作為業主) 與現代牙科器材深圳 (作為租戶) 就物業 VI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之租賃協議；
「租賃協議 VII」	指	陳冠峰先生及陳冠斌先生 (作為業主) 與現代牙科器材 (作為租戶) 就物業 VII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之租賃協議；
「該等租賃協議」	指	租賃協議 I、租賃協議 II、租賃協議 III、租賃協議 IV、租賃協議 V、租賃協議 VI 及租賃協議 VII；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洋紫荊深圳」	指	洋紫荊牙科器材 (深圳) 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現代牙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冠峰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冠峰、陳冠斌、魏聖堅、魏志豪、陳志遠、陳奕朗及陳奕茹，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惠彬太平紳士、陳裕光、黃河清及張偉民。